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5樓(臺北大直典華旗艦館5樓繁華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2,499,703,029股(含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97,740,44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98,232,169股之
58.15 %。

出席董事：鄭丁旺獨立董事、陳逸文獨立董事、楊熙年獨立董事、
曹棟鈞董事、曾忠正董事、范瑞穎董事、張嘉祥董事。

主 席：呂芳銘董事長



列 席：黃世鈞會計師、林麗琦律師

紀 錄：劉麗雲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詳見議事錄附件一)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2,147,418,007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2,982,321,690元
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提本次股東臨時會
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原因係，103年為
因應行動市場需求，加速4G 開台營運，提前結束過時之第三代
行動通訊技術，故認列資產減損計約新台幣103.6億元；另，4G

開台迄今，國內行動同業陷入激烈價格競爭，導致整體產業之營收及獲利均呈現衰退現象，本公司於此氛圍下，雖力圖穩住用戶數及營收，但仍不敵整體產業獲利衰退趨勢，迄今仍處虧損狀態。

三、相關因應措施：

(一)營運面：

- 1、行動業務部份：持續積極進行自有網路品質提升，優化4G 網路涵蓋及整體網路質量，另持續結合國內外產業資源，打造標準5G 網路，透過既有網路優化準備與應用服務驗證導入，齊為後續5G 應用奠定較佳之準備。
- 2、固網業務部分：持續強化企業客戶固網數據電信服務競爭力，並追求固網數據營收穩定增長。
- 3、創新應用服務部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長久以來開發新電信服務應用之決心，繼續推動物聯網(IoT)、智慧生活、ICT 及雲端應用服務落地，以加速轉型。
- 4、持續強化通路布局以提升整體銷售效能，另將更積極控管成本及費用，以減低國內電信產業激烈價格競爭之衝擊。

(二)財務面：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請辦理減資新台幣14,810,357,700元以彌補虧損，另將以私募方式進行現金增資15億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以及黃世鈞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第27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有效表決權數2,493,436,029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436,926,876權 (含電子投票248,418,316權)	97.73%
反對權數：2,576,435權 (含電子投票1,477,435權)	0.10%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3,932,718權 (含電子投票47,844,696權)	2.16%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稅後淨損新台幣2,591,713,295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2,147,418,007元，並以截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其他彌補虧損，謹具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9,555,704,712)
減：本期淨損	(2,591,713,295)
待彌補虧損	<u>(22,147,418,007)</u>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535,041,19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622,960,25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3,660,108
資本公積-其他	25,398,750
期末累積虧損	<u>\$ (14,810,357,70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有效表決權數2,493,436,029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438,126,124權 (含電子投票250,456,564權)	97.78%
反對權數：3,729,170權 (含電子投票1,741,170權)	0.14%
無效權數：6,00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574,735權 (含電子投票45,542,713權)	2.0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期末累積虧損計新台幣22,147,418,007元，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及其他)計新台幣7,337,060,304元彌補虧損後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4,810,357,703元。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照公司法168條之1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810,357,70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1,481,035,770股，每股新台幣10元，減資比例約34.456858%，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344.56858股。

三、減資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5日內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參加股票劃撥股東之畸零股款同意作為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171,963,990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2,817,196,39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五、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有效表決權數2,493,436,029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038,984,248權 (含電子投票250,179,688權)	81.77%

反對權數：402,942,128權 (含電子投票2,069,128權)	16.16%
無效權數：6,00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503,653權 (含電子投票45,491,631權)	2.0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原則，得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額度：於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0,000 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各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購置機器設備、或為競標 5G 頻譜執照等相關事宜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預計可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償還借款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 5G 發展所需，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

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洽定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另公司於增資的預期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將選擇可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5.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達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第 29 頁，該名單僅為潛在

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謹提請 公決。

股東戶號 6143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摘要：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7)規定，若私募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貴公司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50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將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4.90%，請 貴公司說明評估本次私募後，是否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請將本中心發言及貴公司回覆內容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

主席回覆略為：請財務長對股東戶號 6143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就減資案及私募案提出之相關問題，予以說明。

財務長回覆略為：本公司本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於本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並將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次私募案。惟因投保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應明確說明分次發行次數，經本公司詢問主管機關後，本次私募案將分一次至三次辦理。至於實際發行次數，將視私募案實際募集結果定之。

主席補充說明略為：此次減資主要是彌補歷年營運虧損，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長久以來開發新電信服務應用之決心，繼續推動物聯網 (IoT)、智慧生活、ICT 及雲端應用服務落地，為後續 5 G 應用奠定較佳之準備，且本次私募不會造成公司經營權變動。

股東戶號 61439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言摘要：
對財務長回覆本次私募案將分一次至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事表

示異議，並請 貴公司列入會議紀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有效表決權數2,493,436,029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2,425,251,716權 (含電子投票237,688,156權)	97.26%
反對權數：16,515,156權 (含電子投票14,559,656權)	0.66%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669,157權 (含電子投票45,492,635權)	2.07%

六、臨時動議。

會議中股東發言概要：

本次會議除股東戶號61439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前揭發言外，股東戶號176356號股東、股東戶號164216號股東、股東戶號49111號股東、股東戶號207284號股東、股東戶號227442號股東、股東戶號225791號股東、股東戶號256136號股東等之發言摘要主要是對公司虧損、公司經營策略、NCC 釋照頻譜問題、本次私募對象及私募價格等事項請本公司予以說明，前述股東之發言事項業經主席等人予以說明回覆。

七、散 會(下午5時45分)。

(本次股東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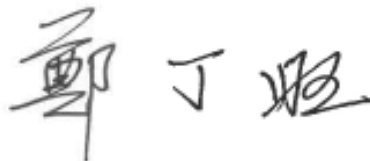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核閱竣事，並出具核閱報告。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八 日